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456,000 股已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219,662 股 A 股股票的申请。公司向包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 144,185,646 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8,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办理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3、2022 年 1 月 1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7-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456,0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